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原創租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崑隆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港分行購買新臺幣16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